股票代號:6838



114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CC會議室)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	、附件	6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本公司113年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表	10
	四、本公司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七、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35
肆、	、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 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CC 會議室)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4. 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 負之職責及風險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 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按次支領新台幣 6,000 元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不論公司盈虧,按月給付新台幣 5 萬元酬勞,另同日出席董事會在內等多項會議時,按次支領新台幣 6,000 元出席車馬費。

(二)本公司 113 年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 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 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 【附件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審 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當期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201,013,936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後,本期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152,937,143元,達實力之一,虧損撥補表詳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51,923,207)

加:本期稅後虧損 (201,013,9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52,937,143)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許力克克

會計主管: 曹乃賢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分派。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 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二)依113年11月8日金管證字第1130385442號函,所謂「基層員工」係 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一定金額」不得低於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之薪資水 準,其薪資水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公告。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 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 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臨床階段之眼科、腫瘤科用藥等治療領域之藥物,產品線包括505(b)(2)改良型新藥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生物相似藥等,同時持續精進與深化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及將此技術運用在不同劑型藥物的研發。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新藥上市,並取得美國上市眼科新藥研發及銷售公司 Eyenovia, Inc. (NASDAQ: EYEN)里程碑金共美金 200 萬元,其中美金 100 萬元為等值之Eyenovia, Inc.普通股股票;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完成中國大陸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另中美以外的授權案,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與巴西CRISTÁLIA PRODUTOS QUÍMICOS FARMACÊUTICOS LTDA 簽署巴西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於 113 年 5 月與沙烏地阿拉伯 Tabuk Pharmaceutic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簽署中東及北非區域之專屬授權協議;於 113 年 7 月與以色列Tzamal Biopharma Ltd.簽署以色列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於 113 年 7 月與以色列Tzamal Biopharma Ltd.簽署以色列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於 113 年 10 月與葡萄牙 Dávi farmacêutica 簽署葡萄牙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於 113 年 10 月與葡萄牙 Dávi farmacêutica 簽署葡萄牙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於 113 年 11 月與瑞士 Medvisis Switzerland AG 簽署瑞士及列支敦士登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預期 APP13007 產品於各授權區域上市後可改善財務狀況並帶來穩定營收。TSY-0110 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專案已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並以美國、歐盟為目標市場積極評估與洽談各區域的合作機會。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活用技術平台,加速研發專案商業化
 - (1)APP13007 為治療眼科術後發炎及疼痛為適應症的眼科新藥,於 113 年 3 月 獲得美國新藥上市核准。
 - (2)APP13002 為治療感染性眼疾以及有關眼表疾病之奈米懸浮液,臨床前研究 結果顯示具良好的抗菌及抗發炎效果,並對造成乾眼症的瞼板腺功能障礙、 眼瞼炎具治療潛力。
- 2.深化共同開發,加強研發專案之進程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取得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對 TSY-0110 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之生物相似性評估計畫、臨床試驗設計及整體的開發計畫之同意,嗣因考量未來市場需求及全球化布局,美國是未來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的主要執行區域,為順利銜接歐盟一期臨床試驗與多國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與美國 FDA 召開生物相似藥第二型會議,確認 TSY-0110 於美國可以現行之生物相似藥法規送件途徑。本公司現已完成整合兩方藥事主管機關之意見,訂定可銜接歐美兩區域三期臨床之計畫,預計於 114 年完成國際授權並與授權

夥伴整合臨床試驗送件資料後,向 EMA 送出歐盟臨床試驗申請 CTA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並展開一期臨床試驗。

3.擴充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之合作及應用

本公司除了開發 APP13007 及 APP13002 等內部研發專案外,也持續與多家國內外生物醫藥公司合作,運用 APNT®技術協助改良新藥製劑處方。在這些合作專案的研究結果中亦驗證 APN®技術可幫助合作夥伴突破新藥製劑開發的瓶頸,改善製劑品質及安定性、藥物渗透入治療部位的能力及生體可用率。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356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12,184 仟元。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00,933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20,994 仟元, 113 年度認列 APP13007 美國授權合約收入,因而營業收入增加,故淨損減少。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於臨床階段的藥物開發,並以持續創新、永續成長為目標,運用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經全球專利布局之專屬技術平台選定具有全球性長期成長價值的研發專案,結合合作夥伴的優勢專長確保開發成功率;並以彈性多元的合作模式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及對外授權合作機會,加速新藥產品上市以達成與合作夥伴雙贏的局面。

(二)APP13007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中國、美國、巴西、中東及北非、以色列、加拿大、葡萄牙、瑞士及列支敦士登地區之授權合約,並積極與全球不同區域的多家製藥公司及藥商洽談授權合約。APP13007於美國的銷售雖受 Eyenovia, Inc.營運的影響而暫緩腳步,但預期可於 113 年下半年恢復對美國市場的銷售,本公司亦已啟動放大製程相關研究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藥品經濟規模效益。

(三)TSY-0110

TSY-0110 將以歐美地區第一個 Kadcyla[®]生物相似藥之開發進度優勢,落實專案管理和風險控管,將尋求國際授權對象並簽署授權合約後,於歐盟送出臨床試驗申請。

(四)公司營運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人力發展,關注選育用留等政策,以能順利發展各項專案即達成公司里程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1)鑒於美國 FDA 為各國醫藥法規之翹楚,本公司未來持續尋找其他區域市場 之授權對象時,將優先考慮可使用美國臨床資料及認可美國藥證之國家,藉 以縮短法規申請時程及成本,加速推動 APP13007 於各地上市銷售,提升市 場覆蓋率,創造藥品經濟價值。
- (2)透過參與國內外生技展會及媒合會議,主動介紹 TSY-0110 之研發進程,與國際知名藥廠建立網絡,尋找合作對象,執行對外授權。
- (3)簽訂授權合約後,仍定期與授權夥伴溝通,掌握各地研發或是銷售進度,即時提供協助,以確保產品順利上市銷售。

2.研究發展方面

- (1)專注於深化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並應用於自有藥品專案開發。
- (2)根據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與市場趨勢,擴展現有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 (3)透過技術合作與其他公司共同開發藥物,分散開發風險。

3.生產方面

- (1)委託台灣專業藥廠生產製造,重視成本結構並提高生產效率,與其他生技公司共同創造台灣生技產值。
- (2)嚴格落實品質控管。

四、產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濟環境之影響

藥品直接進入人體影響人類健康,世界各國政府對藥品的研發和生產都有相當嚴謹的法規規範,需投入高額研發成本明確新藥藥品之安全性及療效,開發過程漫長複雜,然成功機率卻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且藥品上市後仍須面臨市場接受度的挑戰。近年總體環境的經濟變動幅度大,亦影響新藥開發的資金籌措和造成市場波動並造成公司營運的更大挑戰。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美國及台灣藥廠新藥開發經驗,橫跨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乃至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領域,選題專注於具有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以較高研發成功率、較短開發時程的開發路徑,降低藥品開發過程的不確定性。為擴展和強化藥物研發能力,藉由與其它國際公司與全球戰略夥伴的合作,積極發展充裕現有的產品線和平台技術,同時分散降低開發創新藥物的風險。本公司遵循並健全自身的法規規範,致力完成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授權、上市」三部曲,成為創造股東永續價值之新藥開發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期勉,亦感謝全體同仁的盡心付出,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為專案創造更大價值,滿足未來的醫療需求及商機,使公司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 程正禹



绚經理 許力苗



財務處長 曹乃賢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三、本公司 113 年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表

113 年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表

	真を言います。	東子司外投事或公酬自公以轉資業母司金		7 重 2 伸	9,619		009				ı			I		I					
仟元					9 84	12)	48	12)	42	12)	30	11)	~	(1)		099	33)	642	32)	648	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C,D	発金を強後後	財務報告內所	有人		(0.02)		(0.02)		(0.02)		(0.01)		(0.		9	(0.33)	9	(0.32)	9	(0.32)
單位:	A·B·C·D·E·	F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大 心 后		48	(0.02)	48	(0.02)	42	(0.02)	30	(0.01)	8	(0.01)		099	(0.33)	642	(0.32)	648	(0.32)
			服告內司	股票金額		I		I			ı			I		I					
		員工聲券(G)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l		l			I					I					
	金	員工	八司	密 強		I		I			ı			I		I					l
	取相關商		本公	現金金額		l		_			ı			I		I					l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職退休金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l		_			ı			I		ı					l
	兼	(五) 機	* <	נפון ז		l										I					l
		資、獎金及 支費等(E)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I		I			I			I		I					I
		蘇特資大	* <	מו ז		l								ı							l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稅後結立之比例 財務報 本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48	(0.02)	48	(0.02)	42	(0.02)	30	(0.01)	81	(0.01)	,	099	(0.33)	642	(0.32)	648	(0.32)	
			《水	; ;	48	(0.02)	48	(0.02)	42	(0.02)	30	(0.01)	8	(0.01)		099	(0.33)	642	(0.32)	648	(0.32)
		業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40	64	40	48	7	7	30	30		18		09	89	ç	7	40	6
		業務執	♦	le)	40	6	40	48	77	7	30	30	18		09	8	ζ	7†	40	¢	
		董事酬券(C)	財務報告內所	据 卷 内 分 所 所 后		I					I					I					I
	郵金	神	♦	(E)		I		_			ı			I		ı					l
	董事酬金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I					ı			I		I					I
		设職途	*	(E)		I		_			ı			I		ı					
		報酬(A)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I								I		009	000	009	000	003	000
	教		*	回		l					ı			I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式 4				台耀化學(股)公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台耀化學(股)公司	5. 代表人: 黃文鴻	医治心	D) 47 (m)	是達人	-1 Fr. 121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	. 3	代表人:孔德鈞	蘇松東	O ALA	2.00	維馬本	内 107 3ml	承訊河
						١	般	抻	# {	ф-					籢	村	漸	₩-			

四、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合約執行報告

	交易條件					
交易對象	及相關資	113 年 Q1	113 年 Q2	113 年 Q3	113 年 Q4	113 年
	訊					
	APP13007					
台耀	之 CMO 合	1, 365	546	2, 639	1, 718	6, 268
口准	約(委託製	1, 505	540	2,009	1, 110	0, 200
	造服務)					
	TSY-0110					
台耀	之委託開	8, 621	11, 816	190	0	20, 627
	發服務					
	租金、水					
台耀	電瓦斯費	768	788	914	1, 173	3,643
	及耗材等					
	法務及智					
台耀	財管理服	200	111	338	36	685
	務費					
台康	TSY-0110	1, 657	0	227	2, 732	4, 616
口承	開發費用	1,001	U	221	2, 102	4, 010
AimMax	營業成本	15, 975	0	139		16, 114
	(營業收入					
	分潤)					
AimMax	每季服務	54, 782	23, 317	21, 284	391	99, 774
	費、開發					
	里程金及					
	代墊款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12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 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之減損 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30,544仟元,係向子公司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業務移轉會計處理所產生。台新藥集團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 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10,88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 3.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評估專利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利技 術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新藥集團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 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 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台新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 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顔裕芳 えんち

會計師

鄧聖偉 是下手。「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u>113</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12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流動資產			_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785	20	\$ 384,70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220,000	58	831,410	48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26	2	32,13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77	-	1,090	-
130X	存貨			2,893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8,191	2	38,5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4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7,790	82	1,288,330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151	-	27,2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458	-	4,75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5,428	1	29,60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42,391	16	376,183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54	1	6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482	18	438,451	25
1XXX	資產總計		\$	2,112,272	100	\$ 1,726,781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か は カ は い	gu 55	113	年 12 月 31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	金	額	%
0100	流動負債	N. (1 1)	ф	4 507		Φ	71 224	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	\$	4,507	-	\$	71,3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1,007	9		104,01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t		6,750	1		6,99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5,497	-		5,5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		190			70,14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51	10		257,979	15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六(九)及七						
	流動			65,570	3		61,410	4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3,479	1		1,6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1	-		4,44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0,304	1		24,2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一)						
		(二十五)及七		252,445	12		236,428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749	17		328,232	19
2XXX	負債總計			563,700	27		586,211	34
	權益		-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771	71		1,341,421	7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278,738	108		1,780,438	103
	累積虧損	六(十五)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2,937) (102)	(1,951,923) (11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 , , ,	ĺ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87,594) (4)	(29,90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547,978	73	`	1,140,02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594	-		541	-
ЗХХХ	權益總計			1,548,572	73		1,140,570	66
υλλλ		Jh.		1,540,572	13		1,140,570	- 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ovov	重大之期後事項	+-	ф	0.110.070	100	ф	1 706 701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2,272	100	\$	1,726,7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 曹乃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3,356	100 \$	31,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366)(17)(3,825)(12)
5900	營業毛利			118,990	83	27,347	8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	t				
6100	推銷費用		(4,953)(3)	-	-
6200	管理費用		(55,847)(39)(40,202)(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998)(158) (270,181)(86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21)(<u>5</u>)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619)(205) (310,383)(996)
6900	營業損失		(175,629)(122) (283,036)(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181	15	12,424	40
7010	其他收入			1,055	1	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612)(18)(25,269)(8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569)(_	<u> </u>	4,308)(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5)(<u>3</u>)(17,029)(55)
7900	稅前淨損		(179,574)(125) (300,065)(9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359)(<u>15</u>) (21,862)(70)
8200	本期淨損		(\$	200,933)(140) (\$	321,927)(10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十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4,109)(38)(\$	4,640)(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06)(<u>2</u>) (7,184)(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715)(<u>40</u>) (<u>\$</u>	11,824)(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648)(180) (\$	333,751)(1071)
	淨損歸屬於:					_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014)(140)(\$	321,956)(1033)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u>-</u>	29	
			(\$	200,933)(140) (\$	321,927)(10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701)(180)(\$	333,726)(1071)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 (25)	-
			(\$	258,648)(180) (\$	333,751)(1071)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每股虧損		(\$		1.43)(\$		2.5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3)(\$		2.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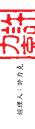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許力克



會計主管: 曹乃賢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321,927) 258,648) 200,933) 57,715) 1,004,500 1,140,570 1,140,570 1,548,572 54) 28) 59 25) 999 541 81 541 57,687) 11,770) 333,726) 201,014) 258,701) 321,956) 1,140,029 1,547,978 466,832 2,423 629,079 1,370 1,004,500 1,140,029 36,201 送過其他綜合相 這過其他綜合指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量之金融資產未 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實現評價損益 4,640) 4,640) 4,640) 54,109) 54,109) 58,749) 7,130) 28,845) 18,137) 7,130) 25,267) 3,578) 3,578) 25,267 1,951,923) 虧損 1,629,967) 321,956) 201,014) 2,152,937) 201,014) 321,956) 1,951,923) 悪 华 Ą 22,156 22,364 208 發行 溢價員工認股權其 22,156) 12,664) 36,201 504) 975,720 799,500 \$ 1,775,220 473,743 1,524 \$ 2,250,487 1,775,220 * 1,341,421 205,000 168,000 1,136,421 1,341,421 1,509,771 股股 썲 (十三) (+)=)) (++) (+) × (ナー)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本期淨損 本期淨損 現金増資 現金増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1日	112 年	1月1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9,574)	(\$	300,065)
調整項目		(4	113,011,	(4	200,00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5.500		- 0
地外出口	(-+-)		7,533		5,955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34,746 7,821		34,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69		4,3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181)	(12,4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36,201	`	2,423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九)				
en 17 18 21 53 V	(二十五)	,	6,961		34,5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821)		_
其他應收款		(4,735)	(31,448)
存貨		(2,893)	`	-
預付款項			360	(3,291)
其他流動資產		(83)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010)		41,096
其他應付款		(53,393		24,523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241)	(2,782)
其他流動負債		<u>(</u>	23)		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978)	(202,825)
收取之利息		,	18,741	,	10,677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569) 876)	(763) 3,127)
受N之州行祝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82)	(196,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0,002		190,03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84,779)	(832,7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97,511		158,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354)	(2,170)
取得無形資產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七) 六(二十五)	(980) 79,289)	(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ハ(ーーエ)	(5,914)		_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7)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292)	(67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047)	(4,623)
現金増資	六(十三)		629,079		1,00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六(十二)		1,370 624,402		999,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52	(10,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80	\	117,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705		267,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785	\$	384,705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命計士答:曲乃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16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台新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 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 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業務移轉會計處理所產生。台新藥公司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 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 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專門 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 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10,203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 3.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評估專利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利技術減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 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台新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台新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 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顔裕芳 刻をちち

會計師

鄧聖偉 是下事之一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		113 年 12 月 3		112 年 12 月 3	
-	<u> </u>	附註	金 額	%	<u>金 額</u>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204	19	\$ 384,69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六(二)				
	動		1,220,000	55	831,410	46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26	2	32,138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セ	-	-	3,0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77	-	1,090	-
130X	存貨		2,893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8,170	2	38,5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		4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5,188	78	1,291,320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1	-	27,2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8,918	5	102,007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458	-	4,75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428	1	29,60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1,713	16	375,400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54		6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722	22	539,675	29
1XXX	資產總計		\$ 2,217,910	100	\$ 1,830,99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6 de 115 de			年 12 月 31	日	<u>112</u> 金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u>金</u>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八)	\$	4,507	-	\$	71,3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2,327	8		104,36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6,750	1		6,991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5,497	-		5,5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二十六)		85,431	4		131,55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512	13		319,747	18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	六(十)及七						
	流動			65,570	3		61,410	4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3,479	1		1,6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951	-		4,445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0,304	1		24,2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二)						
		(二十六)及七		272,116	12		279,415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420	17		371,219	20
2XXX	負債總計			669,932	30		690,966	38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9,771	68		1,341,421	7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278,738	103		1,780,438	97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2,152,937) (97)	(1,951,923) (107)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87,594) (4)	(29,907) (1)
3XXX	權益總計			1,547,978	70		1,140,029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7,910	100	\$	1,830,99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 曹乃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	12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3,356	100 \$	31,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366)(_	<u>17</u>) (3,825)(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8,990	83	27,347	8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53)(4)	-	-
6200	管理費用		(55,847)(39)(40,202)(1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620)(157) (267,025)(85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21)(_	<u>5</u>)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241)(_	205)(307,227)(986)
6900	營業損失		(175,251)(_	122)(279,880)(8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21,235	15	12,424	40
7010	其他收入			1,055	1	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329)(26)(32,365)(1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二十六)	(569)(1)(4,252)(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89	7	3,78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9)(_	<u>4</u>)(20,281)(65)
7900	稅前淨損		(180,370)(126) (300,161)(9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644)(<u>14</u>) (21,795)(70)
8200	本期淨損		(\$	201,014)(140)(\$	321,956)(103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十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4,109)(38)(\$	4,640)(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78)(<u>2</u>)(7,130)(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687)(<u>40</u>) (<u>\$</u>	11,770)(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701)(180)(\$	333,726)(1071)
							_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每股虧損		(\$		1.43)(\$		2.5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43)(\$		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 許力克



會計主管:曹乃賢



629,079

1,547,978

(\$ 58,749)

(\$ 28,845)

2,152,937)

\$ 22,364

5,887

\$2,250,487

1,509,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員工行使認股權

504) 12,664)

473,743

168,000

六(十四) (十三)

經理人: 許力克

ψ _O	466,832	321,956)	11,770)	333,726)	1,004,500	2,423	1,140,029	1,140,029	201,014)	57,687)	258,701)	36,201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	4,640) (4,640) (4,640) \$	4,640) \$	· ·	54,109) (54,109) (,
其	18,137) \$		7,130) (7,130) (25,267) (\$	25,267) (\$		3,578) (3,578) (,
補虧	1,629,967) (\$	321,956)	<u> </u>	321,956) (,	'	1,951,923) (\$	1,951,923) (\$	201,014)	<u> </u>	201,014) (1	
核 名 符	208 (\$	-	<u>'</u>	<u> </u>		 	208 (\$	208 (\$	·	<u>'</u>	<u>'</u>		22,156
上 認 機 其	2,587		' 	` 		2,423	5,010 \$	5,010 \$		'	· [36,201	22,156)
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975,720	•	' 	' 	799,500		\$1,775,220 \$	\$1,775,220 \$	1	' 	'		-
· 通 照 既 成 成 条	\$ 1,136,421	•		1	205,000	1	\$ 1,341,421	\$ 1,341,421	•		1	1	
报					六(十四)	六(十三)						(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Я 31 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已失效認股權

現金增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1月1日		年1月1日
	附註	至 1	2月31日	至 1	2月31日
从光江和 山田人大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80,370)	(\$	300,161)
調整項目		(ψ	160,570)	(ψ	500,10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ᄡᄊᄮ	(-+-)		7,533		5,955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二) 十二(二)		34,667 7,821		34,499
利息費用	イー(ー) 六(二十一)		7,821 569		4,252
利息收入	六(一)	(21,235)	(12,4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6,201		2,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五)				
份額		(10,489)	(3,788)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二十)		6 061		24 520
租賃修改利益	(二十六) 六(二十)	(6,961 1)		34,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ハ (ー1)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821)		-
存貨		(2,893)		-
其他應收款		(4,735)	(31,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預付款項			3,039 344	(3,039) 3,286)
其他流動資產		(83)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3)	(303)
合約負債		(77,010)		41,096
其他應付款			53,016		24,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	(2,783)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 154,750)		71 210,107)
收取之利息		(18,795	(10,677
支付之利息		(569)	(707)
支付之所得稅		(161)	(3,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685)	(203,1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204 550		000 5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84,779)	(832,7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二) 六(二十六)	(997,511 1,354)	(158,750 2,1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 六(八)	(980)		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	(487)		20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六)	(79,28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292)	(676,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和任士人供習	→ (- 1-1-)	(6 047)	,	4 602)
租賃本金償還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七) 六(十四)	(6,047) 629,079	(4,623) 1,004,500
5.000	六(十三)		1,370		1,00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24,402		999,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85	(2,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510		117,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ф.	384,694	ф.	266,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204	\$	384,694
然 RLI 佣 雕 H+ 改 却 丰 RLI 计 为	十四脚叶改却从力	_ 如八.	娃从日夕明。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



經理人:許力克



命計士答: 曲乃賢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募集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	與發行有價證券等事宜,
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	意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不再
拾元,其中叁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	拾元,其中叁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	贅述文字,故删除之。
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	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	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	
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發行新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發行新股	
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	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	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	
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	
エ。	エ。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本	
	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	
	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53條規定限	
	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	
	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	
	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	
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	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	
勞 (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	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u>勞)</u> 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	
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會。	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	訂定之。	
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		

	T	T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		依上市承諾事項增訂此條
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未將其所有之專利權全數讓與		
本公司前,若欲降低對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持股比		
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廿 <u>八</u> 條	第廿七條	調整條號
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	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 <u>九</u> 條	第廿八條	調整條號及增加修訂歷程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	
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	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訂立。	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一月十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	
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五日。	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二	
十九日。	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八月十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八月十	
二日。	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五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五	
日。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十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十	
八日。	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八月三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八月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	
九日。	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	
十七日。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	'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一	一	
元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N □ °	ハ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	
月十六日。	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七、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ynChem-Formosa, Inc.董事
法人代表人	黄文鴻	新眼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馬海怡	仲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張鴻仁	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蘇裕惠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羅麗珠	艾爾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康照洲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PHARMACEUTICAL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0、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1、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 叁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 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單位)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應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 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不得為單一性別。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 集之,並應載明事由,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通知之期間,依 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廿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 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議 定之。
-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依據法令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 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 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 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 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並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 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八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 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 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 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 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 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 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

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 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 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 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發行股份總數計 150,977,1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9,058,626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示:

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9日

网工作 一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61,387,653	40.66%	
董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鴻	61,387,653	40.66%	
董事	馬海怡	543,268	0.36%	
董事	張鴻仁	0	0.00%	
獨立董事	蘇裕惠	0	0.0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1,000	0.00%	
獨立董事	康照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1,931,921	41.02%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8樓之6

電話:(02)2755-7659 傳真:(02)2755-3023

